

國立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年4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

101年3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為推動教學任務、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課程規劃制度，設置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組成
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長為召集人。
- 三、職掌：
 - (一)依本所課程目標及發展方向，規劃本所課程架構及原則，制定本所必、選修科目表，審查本所課程停開、加開及學分調整、定期檢討修正本所課程大綱等異動事項。
 - (二)安排每學期由本所開授之必修及選修課程授課教師。
 - (三)根據相關規定審查各級學生學分抵免、校際修課、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其他課業相關問題。
 - (四)與本所相關之各項獎學金審查。
 - (五)研議其它與課程、課務有關之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並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重要會議決議須提報所務會議，無異議後執行。如有異議，則依所務會議之決議執行。並得邀請相關同仁或學生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實施。